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19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10,790元(計算式：1,819,800+90,990=1,910,79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012元；本件反訴部分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2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二者合計應繳31,842元(計算式：30,012+1,830=31,842)。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高偉庭